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關於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
之
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
之
出售授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出售項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1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之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芯國際之全部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受委董事」	指	將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執行建議出售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授權」	指	董事就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建議授權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期間於股票市場出售112,943,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期間」	指	自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曆月
「最低出售價」	指	每股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0.5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9元)，為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之最低出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出售授權所述建議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其於出售授權項下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投資之本集團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於股票市場進一步出售50,000,0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編號為009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出售」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票市場出售10,000,000股中芯國際股份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有關出售授權之公佈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指明，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乃分別按1美元約兌人民幣6.827元及1港元約兌人民幣0.88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張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祇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關於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
之
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
之
出售授權

緒言

茲分別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其後出售及第三份公佈。

董事會函件

出售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董事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關於建議出售及授出出售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ii)載有關於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出售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包括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相當於本集團於中芯國際全部餘下權益或中芯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確定有關此百分比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倘全部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均獲出售，本集團將不再於中芯國際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與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討論。

本集團建議委派受委董事執行建議出售。受委董事將負責處理一切有關建議出售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將予出售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數目、出售價格及出售時間。受委董事將須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其行動。本集團將於其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匯報建議出售之進度。本集團將於出售授權到期或所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獲出售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出售授權

出售授權之詳情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規定，出售之全部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總數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建議出售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為更有效執行建議出售，本公司謹按下列條款向股東尋求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0.59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19元)為限。最低出售價為約0.682港元及約0.498港元之簡易平均值。前者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國際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者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出售之中芯國際股份最低單位售價；及
-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曆月。

出售及出售授權之理由

於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投資獲本集團分類為財務資產。持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獲取股息收入及／或公允價值收益之機會。由於自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以來中芯國際並無宣派股息，以及中芯國際股價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大幅反彈，董事認為，在目前市場氣氛下，現時是悉數將公允價值收益變現之適當時機。本集團一直透過其核心業務及多項投資，積極提升股東價值。建議出售將增加本集團現金流，並令本集團維持更穩健財務狀況，以進行其業務及把握機會作出投資。相對於每次出售前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捕捉最佳價格及時間，藉以獲得最大公允價值收益。

董事相信，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日後可能發生的投資及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磋商或落實任何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最低出售價之基準

下表詳述最低出售價較中芯國際多個價格之(溢價)/折讓：

	每股價格 (港元)	(溢價)/折讓 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0.850	30.59
十日平均價格	0.887	33.48
三個月平均價格	0.822	28.22
六個月平均價格	0.680	13.24
十二個月平均價格	0.528	(11.74)

附註：

1. 達致平均價格之全部期間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 平均價格乃自聯交所網站披露之股價資料取得。

考慮到授權期間維持十二個曆月，而最低出售價較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每股人民幣0.440元(相當於約0.50港元)高出約18%，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為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662萬元。預期收益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i)所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均於授權期間內獲出售；(ii)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以最低出售價出售，帶來預期出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20億元；(iii)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得出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賬面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440元，因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705億元；及(iv)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應佔之投資重估儲備約為人民幣3,747萬元。此金額將於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時轉至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預期收益為第(iv)項所述之投資重估儲備及第(ii)項所述出售所得款項高於第(iii)項所述賬面值之部分之總和。

根據上述四項假設，本集團綜合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915萬元，即第(ii)項所述之出售所得款項超出第(iii)項所述之賬面值之部分。預期建議出售對本集團綜合負債並無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強調，上文披露之所有數字僅供參考。實際出售所得款項、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賬面值及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應佔之投資重估儲備之款項其後可能須視乎實際售價以及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投資重估儲備之相關金額作出變動。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及呈報之建議出售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及建議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可能與本通函所述之預期金額有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與中芯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服務」）、銷售計算機產品（「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遊業及休閒業務（「旅遊發展」）。

中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6.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2億元）及19.7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4.5億元）。建議出售所涉及的綜合總資產約值人民幣2.702億元。中芯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報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淨虧損分別為4.055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億元）及4,8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7億元）。中芯國際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報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淨虧損分別為4.319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5億元）及1,83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9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芯國際呈報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1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億元）及9.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億元）。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從中芯國際獲得任何股息收入，建議出售概無應佔中芯國際之稅前綜合淨虧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規定，所出售之全部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總數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規定，建議出售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建議出售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市場上進行，本集團無法得悉市場買家之身份。本公司確認，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將獲本集團出售該等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市場買家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集團於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前發現任何交易方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僅就其後出售而言，所有適用之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其後出售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節省股東之時間及成本，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加入出售授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方便參閱，有關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作出粗體顯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出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決定進行或不進行建議出售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期間當時市場氣氛及市場環境。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決定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儘管本公司目前擬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建議出售之任何部分。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及出售授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所示資料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股息收入	—	—	—
減值虧損	—	(115,596)	—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估值：			
公平值	107,053	69,695	186,713
	<u> </u>	<u> </u>	<u> </u>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聘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若干資料搜集程序，並認為有關資料已妥為編製，並為摘錄自本集團相關賬簿及記錄。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淨值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列示建議出售之影響而編製。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淨值表乃根據創業板上規第7.31條規定編製，以列示倘建議出售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建議出售之影響。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就建議出售作出(i)直接歸因於交易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確因素作出，並僅供參考。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建議出售實際於本資料所示日期發生餘下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再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用作推測餘下集團日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備考餘下 集團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30,723		230,72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8,657)</u>		<u>(138,657)</u>
毛利	92,066		92,06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3,474		13,474
分銷成本	(12,997)		(12,997)
行政開支	(34,358)		(34,358)
其他經營開支	<u>(4,366)</u>		<u>(4,366)</u>
經營溢利	53,819		53,819
融資成本	(62)		(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4,560)</u>		<u>(4,560)</u>
除稅前溢利	49,197		49,197
所得稅開支	<u>(11,417)</u>		<u>(11,417)</u>
本年度溢利	<u>37,780</u>		<u>37,780</u>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2,342	(37,469)	54,87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6		46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有關之所得稅	<u>(3,289)</u>		<u>(3,28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9,099</u>		<u>51,63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6,879</u></u>		<u><u>89,410</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備考餘下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28		56,7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523		5,523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22,508		22,508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6,615		96,6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32,568	(107,053)	125,515
	<u>420,067</u>		<u>313,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0,510		30,510
應收貿易賬款	21,608		21,60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4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47		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01		28,30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425		3,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822	107,053	648,875
	<u>625,860</u>		<u>732,913</u>
總資產	<u>1,045,927</u>		<u>1,045,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528		28,528
預收客戶賬款	9,866		9,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07		37,3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76		2,07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74		3,374
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即期稅項負債	67,017		67,017
	<u>158,168</u>		<u>158,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467,692</u>		<u>574,7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7,759		887,7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89		3,289
	<u>3,289</u>		<u>3,289</u>
淨資產	<u><u>884,470</u></u>		<u><u>884,470</u></u>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調整指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69,695,000元進行建議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由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及。調整代表剔除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7,469,000元。
- (ii) 調整指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07,053,000元進行建議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由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以就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243,163,400股普通股(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 貴集團若干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可能對所呈報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策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該等資料並不對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作出保證或指示，亦未必可作為以下事項之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七年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上升至約人民幣1.561億元，較去年增加35.0%。所有業務分部亦較去年增長21.6%至44.8%不等。毛利約為人民幣2,550萬元，較去年增加13.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19.4%下降至16.4%，主要由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市場價格下調，加上本集團透過推行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及提供價格優惠擴大市場佔有率所致。受惠於年內定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亦較去年倍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經營開支由人民幣4,390萬元上升至人民幣5,61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所致。融資成本亦增加66.8%至約人民幣3,890萬元，主要由於分類作其他貸款之應付Nexgen Capital Limited(「NCL」)相關現金抵押導致產生全年利息開支，加上年內美元疲弱導致出現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NCL之購股權所作出公平值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城建東華」)虧損減少至約人民幣9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須分佔城建東華約七個月之業績。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上旬出售城建東華全部股本權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3.861億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815億元或每股23.8分，轉虧為盈。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0.9%。本集團於年內加強擴大市場佔有率。受惠於信貸條款放寬以及加強銷售推廣，營業額於激烈競爭下仍較去年上升44.8%。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萬元，主要由於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人民幣150萬元以及過時及滯銷之存貨撥

備人民幣160萬元所致。倘此等撥備分開計算，則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20萬元，較去年減少23.5%。基於管理層預期消防報警產品整體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已透過於中國成立或收購合營企業擴充業務。

網絡安全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安全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9.8%，較去年上升21.6%。年內，分部虧損減少至人民幣140萬元或58.9%。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年內整體需求上升以及本集團產品質素提升所致。

計算機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49.3%，較去年上升30.5%。計算機產品分部溢利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70萬元。分部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客戶加速其硬件升級步伐以緊貼科技發展，如EMC系統日漸受到歡迎正是其中例子。

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發展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新附屬公司後之全新業務分部。由於成立附屬公司涉及初期成本，有關分部錄得虧損。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城建東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安全系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青島安全系統出售城建東華44%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早前向城建東華墊付價值人民幣6,160萬元之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972億元。所有條件已達成，交易亦已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於年度結束前悉數收取全部代價。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根據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業績公佈，中芯國際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零七年第四季」）收益增加至3.953億美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零六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零七年第三季」）上升3.0%及1.0%。零七年第四季之毛利率由零七年第三季之10.8%下降至8.9%，主要由於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所致。於零七年第四季錄得約2,120萬美元之虧損淨額，主要源自

DRAM業務。儘管DRAM市場經營環境艱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仍然上升5.8%至約15.498億美元。受惠於非DRAM業務增長，毛利較去年增加20%至約1.527億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之8.7%增加至9.9%，而虧損淨額亦由約4,410萬美元下降至約4,000萬美元。

8吋等值晶圓之產能上升至每月185,250個，使用率為94%。於二零零七年，晶圓付運及銷售額分別增加14.6%及5.8%。中芯國際於零七年第四季縮減旗下DRAM晶圓代工服務規模，以抵銷DRAM市場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DRAM業務顯著增長，收益由9.880億美元增加至約11.21億美元，毛利亦較去年倍增。此外，由於邏輯客戶逐步轉移至更先進的科技工序，採用0.13微米及90納米技術之節點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42%。

於二零零七年，隨著區內整體半導體市場急速擴展，中國銷售額錄得56%顯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芯國際於全球取得77名新客戶，當中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基礎因而增加23.3%。

中芯國際已與IBM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IBM將向中芯國際授出其45納米CMOS技術之特許權，以加快邏輯加工技術之科技發展步伐以及向客戶提供有關12吋晶圓之最佳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八年，中芯國際計劃於中國深圳展開全新的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中芯國際計劃成立集成電路研發中心、8吋等值晶圓生產線及12吋晶圓廠。12吋晶圓廠將配備根據特許權協議由IBM授權之先進加工技術。

年內，本集團概無自中芯國際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7萬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年內重大事項

除「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城建東華」一節所述出售城建東華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另外五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去年所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條款作出若干修訂。修訂包括延長證券借貸交易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期42個月；調高NCL向開曼發展應付之任何現金抵押利率至三個月美元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4厘，以及不時調整該等抵押之最高金額至約3,280萬美元。交易已於年結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NCL授出其按一對一基準持有之任何或全部161,944,000份中芯國際股份之認購期權。作為此項授出之代價，NCL已向開曼發展支付約30萬美元之一次性權利金。NCL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前兩個聯交所交易日止期間，向開曼發展支付年利率為2.2%之期後季度權利金。授權已於年結前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連同開曼發展與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億創一」）訂立合營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衡陽南嶽瀟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瀟湘旅遊」）之合營企業。瀟湘旅遊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而其中60%資本權益由本集團注資。瀟湘旅遊之主要業務為開拓與發展旅遊消閒業務以及相關基建工程，特別是興建衡山客運場站。衡山客運場站位於湖南省衡陽市，並包括汽車客運站及多層旅客服務中心。瀟湘旅遊已於年結前註冊成立。訂約各方已於年度結束前就註冊股本作出一半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瀟湘旅遊與湖南省天通商貿有限公司（「湖南天通」）及張家界市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張家界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湖南天通同意以司法出售方式，按現金代價合共約人民幣5,030萬元向瀟湘旅遊出售其於張家界旅遊之4.9%股本權益。該等股份原本於湖南天通與張家界投資發生財務爭議後由法庭合法凍結，而有關股份已於年結前由湖南天通合法轉讓予瀟湘旅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曼發展與金盛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金盛香港」)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按年利率30厘向金盛香港提供最多達1,800萬美元之美元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融資由36股金盛香港已發行股份上設立之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作抵押。融資已於年結前由金盛香港悉數提取。

年結日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了三項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河北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河北消防設備」)與英國豪邁國際有限公司(「豪邁」)訂立合資經營合同，據此，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名為阿波羅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阿波羅環宇」)之合營企業。阿波羅環宇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70%股本權益由河北消防設備注資。阿波羅環宇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火警探測、安全及監控產品。完成注入註冊資本及阿波羅環宇列入中國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名單後，河北消防設備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出售阿波羅環宇21%股本權益予豪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開曼發展與MS Fund Management Holdings, LLP及SBI & BDJB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以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模式成立名為SBI & BDJB China Fund, L.P.之投資基金(「該基金」)。該基金規模為1億美元，而開曼發展須注入最多5,000萬美元。該基金之承諾期為三年。該基金之主要目的透過對於中國經營之非上市公司及業務及中國房地產作出股本及有關股本投資，尋求資本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河北消防設備與四川久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久遠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久遠投資同意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萬元向河北消防設備出售其於四川久遠智能監控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久遠」)之75%股本權益。四川久遠主要從事消防警報系統、保安及防火設備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安裝及顧問服務。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六年上升35.6%至人民幣10.206億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0.86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城建東華收取現金代價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年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6.541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逾六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約1.3大幅增加至約6.7。誠如「年內重大事項」一節所述，有關自NCL收取之現金抵押的其他借貸年期已經延長，有關金額人民幣1.777億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與總權益之比率)由約32.0%下降至約18.4%，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部分銀行借貸及現金抵押以及溢利增加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360人。其中逾4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3人擁有博士學位。本集團緊貼市場發展，並向員工提供具有競爭性之薪酬組合，當中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公積金之規定，適時向基金作出供款。

二零零八年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17億元，按年增長9.9%。毛利約人民幣4,070萬元，按年增加59.2%。毛利率由16.4%增至23.7%。儘管網絡安全產品及計算機產品分類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旅遊及休閒業務起步凌厲，加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持續增長，為營業額增長貢獻良多。銷售及服務成本維持穩定，而年內經營開支上漲9.6%。本集團業務轉虧為盈，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約3,530萬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20萬元。融資成本按年減少6.4%，主要因提早償還根據證券借貸安排之現金抵押及金融危機導致利率下降所致。然而，本集團年內錄得大幅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10億元，而去年則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2.815億元。虧損主要因金融海嘯爆發後，本集團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值大幅下滑導致出現減值虧損所致。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55.9%，比重按年增幅為15.0%。分部溢利於本年度急升至約人民幣640萬元，為本集團提供最多溢利之分部。鑑於擁有以合理價格出售品質穩定產品之優勢，本集團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市場穩佔一席位。透過設立代表辦事處，加上強化人才濟濟之銷售團隊，帶動年內銷售額急升。若干大型防火系統項目及智能系統項目竣工，亦為此分部業務表現卓越之原因。

年內，本集團收購四川久遠75%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0萬元。是項收購讓本集團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網絡安全產品

網絡安全產品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5.8%，比重按年減少4.0%。年內，本集團著眼研發新產品。然而，有關過程較預期時間長，使本集團無法於年內將新產品推出市場。由於所獲調配資源較少，提升現有產品進度亦受阻礙，使本集團之競爭力無可避免落後競爭對手。此分部業績差強人意。

計算機產品

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21.3%，比重按年減少28.0%。金融危機導致計算機產品需求下降，客戶提升及更換硬件意欲降低。本集團亦收緊其信貸監控，以降低債務收回風險，令營業額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分部利潤率低，年內分部錄得輕微虧損約人民幣50萬元。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透過瀟湘旅遊進行旅遊及休閒業務。此分部年內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7.0%及賺取約人民幣220萬元分部溢利。環保旅遊巴士服務於本年度上半年開始投入營運。共有60輛旅遊巴士為到訪南嶽衡山風景名勝區之遊客服務。許多遊客曾使用該旅遊巴士服務。此分部表現較預期理想。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入主要為賺取自兩項貸款之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4,160萬元。其中一項貸款為借予金盛香港之優先有抵押美元定期貸款，最高金額為1,800萬美元。另一項貸款為借予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優先有抵押港幣定期貸款，最高金額為港幣1.114億元。兩間公司年內已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根據最近期刊發可供查閱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中芯國際錄得收益約2.725億美元，由於晶圓付運減少而較該年度第三季按季減少27.5%。鑑於金融市場動盪，於該年度第四季，中芯國際產生虧損淨額1.245億美元，較第三季按季急升超過三倍。將DRAM業務轉為非DRAM業務導致非DRAM業務銷售額增幅明顯。儘管第四季營商環境困難，非DRAM業務之收益仍按年增加14.3%。憑藉於中國市場之優勢，中芯國際向國內集成電路公司作出之銷售額於年內增加2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

根據最近期刊發可供查閱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界旅遊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730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3,340萬元。於本年度，張家界旅遊業務錄得虧損，主要因若干旅遊代理不再綜合入賬、中國內地發生天災、競爭激烈及酒店硬件老化所致。張家界旅遊預期，市場仍將不穩定，旅遊

消費意欲將下降。為應付有關形勢，張家界旅遊計劃加強推廣旅遊景點，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員工培訓及盡力優化其硬件。股權分置改革未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報日期，張家界旅遊未重新開展股改程序。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576億元，按年減少人民幣2.630億元，主要因股價急挫令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減少所致。資產淨值下降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維持強勁。本集團於年結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516億元，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本集團於年內已退還證券借貸安排項下現金抵押。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按年下降2.4至年結日之4.3。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減至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程度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比其他貨幣較為強勢，波幅亦相對較小，故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079億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60名員工。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主要因年內開展旅遊及休閒服務而須聘用人手以及收購久遠監控所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分別嚴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規定。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按個別董事表現釐訂之酌情花紅。

二零零九年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合共約人民幣2.307億元，按年急升34.4%。毛利按年大幅上升1.3倍至人民幣9,210萬元。毛利率由23.7%按年增加至39.9%。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上升5.9%至人民幣1.387億元。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以及旅遊及休閒業務兩者仍為本集團之領頭羊，引領本集團走過豐盛的一年。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整體經營開支按年減少15.8%至人民幣5,17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淡出無利可圖之網絡安全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後，網絡安全產品之研發工作幾近停止。融資成本按年大幅下跌近100%至人民幣6.2萬元，此乃由於去年下半年悉數償還證券借貸安排項下之現金抵押及年內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受惠於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旅遊及休閒業務表現理想，年內之溢利出現V形反彈，達人民幣3,780萬元，較去年虧損人民幣1.910億元大幅上升。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67.1%。營業額攀升至人民幣1.549億元，按年上升61.4%。分部溢利飆升3.7倍至人民幣2,960萬元。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蓬勃發展。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保持強勁，而隨著振興經濟方案出台，大量都市基建項目於年內陸續上馬後，需求更見強勁。多個先前由於經濟危機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延期之項目經已重開。過去數年，大量之災難亦令大眾警惕火災之潛在危機，帶動消防解決方案之需求。自去年起，本集團於中國不同省份設立代表辦事處，抓緊於新消防法出台後未能合規之小規模競爭對手被淘汰而出現之機遇。此擴張策略於年內繼續為主要焦點，且已加快擴展步伐。本集團把非主流產品之生產工序轉交四川久遠進行，以騰出產能生產探測器等主流產品。本集團亦已添置新機器提升生產速度及穩定質量。這兩項措施有助本集團應付急升需求。為加強銷售團隊，已增聘更多幹練之銷售員。技術員工亦獲提供特別培訓，而售後服務水平亦有所提升。年內推出新產品不僅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亦有助本集團維持客戶之忠誠度。本集團致力維持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讓客戶獲得最大利益。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故得以維持高邊際利潤。

網絡安全服務

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9%。營業額為人民幣440萬元，按年下跌56.0%。與去年虧損人民幣770萬元比較，網絡安全服務分部錄得輕微溢利人民幣50萬元，主要由於表現改善。自去年年底，本集團積極開發網絡安全外包服務，淡出其原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將銷售及技術員工人數降至最低，餘下之員工負責完成尚未完工之項目及跟進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與此同時，本集團僱用具特定經驗之員工提供度身訂造之外包服務。外包業務自第三季已走上軌道，營業額亦相應逐月上升。本集團年內為兩名客戶服務。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訂約，並已開始與多家潛在大型企業進行商討。

計算機產品

計算機產品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8.0%。營業額僅為人民幣1,840萬元，按年下跌49.6%。然而，年內提供若干一次性服務使本分部免於虧損。與去年虧損人民幣50萬元比較，年內錄得微利人民幣260萬元。金融危機降低了管理層升級或更新硬件之意欲。儘管股票市場反彈，但對未來之信心仍然脆弱。此外，多個著名品牌於中國直接設廠帶來惡性競爭，對本集團之計算機產品買賣業務帶來深遠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刻意縮減投放於本業務之資源。最終目標為於不久將來淡出，保留珍貴之人力及財務資源，致力將其用於其他具盈利能力之範疇。

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發展分部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23.0%。營業額攀升至人民幣5,310萬元，按年上升81.7%。溢利按年上升超過9倍至人民幣2,310萬元。雖然景點區入場費於年內上調，且旅遊意欲於金融風暴後仍未完全恢復，但二零零九年仍有近一百萬人次到訪衡山，旅客數目維持穩定。其中約92%旅客乘搭本集團之環保旅遊巴士。為提升景點區之形象，衡陽市政府對景點區進行翻新，同時嚴禁未獲授權之服務供應商於景點區非法接載旅客。彼提供優惠吸引旅客，例如推出年票，及與桂林市結為友好城市。此等行動均有助穩定訪客量。此外，由於運輸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比較數字僅涵蓋九個月而非一年。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收回，其他收益及收入按年顯著減少。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該基金

於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向該基金注資1,000萬美元。向該基金注入之資本總額累計達1,500萬美元。於注資後，該基金落實首項投資，投資於一間中國大型資訊科技職業教育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於中國資訊科技教育業界內獲廣泛認同，並佔據龐大市場份額。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中芯國際錄得收入3.331億美元，按季上升3.0%，原因為晶圓付運量上升1.6%。由於晶圓平均售價、晶圓總付運量及工廠使用率上升，毛利較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上升十倍至10.6%。大中華銷售額繼續增長，佔第四季度總收入38%，當中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佔21%。0.13微米及以下先進技術設計之收入按季上升12.9%。該年第四季度虧損淨額達4.82億美元，主要原因為巨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訴訟和解費合共4.39億美元。中芯國際表示，二零一零年半導體行業似乎將為豐盛的一年。二零一零年將為持續獲利之重要里程碑。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張家界旅遊之營業額按年上升3.7%至人民幣9,060萬元。湘西地區之收入急升，幅度遠高於其他地區收入下跌之幅度。韓國旅客減少，加上酒店缺乏保養對張家界旅遊造成損害。憑藉嚴控成本，加上貸款基準利率下降，張家界旅遊得以減少其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張家界旅遊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730萬元，按年減少39%。

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本集團持有之張家界旅遊股份現可於股票市場轉讓，惟須遵守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之一年禁售期。

張家界旅遊建議收購一項環保運輸業務及一項房地產業務，藉以改善其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該兩項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獲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

重大事件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第三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第四屆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之任期亦隨之開始。薛麗女士、李明春先生、初育國先生、馮萍女士以及林岩先生

獲選為新董事。許振東先生、郝一龍先生及錢文忠教授則自董事會退任。林先生取代錢教授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楊金觀教授及李崇華先生獲選為新監事，而杜虹先生及盧青女士則退任。

於截至年結日後，張永利先生及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事。緊隨彼等之委任後，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務，而李先生則辭任董事會職務。

收到關於查封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法院頒令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查封北大青島所持1.15億股股份，未經批准不得辦理該等股份轉讓、賣出、抵押或其他類似之相關產權手續。查封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查封僅與此股東有關。董事預期此法院頒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杭州青島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島」)股權變動

本公司接獲杭州青島通知，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與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大高科技」)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青島同意將8,500萬股股份轉讓予北大高科技，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發起人股份12.14%或已發行股本總數7.17%，代價為人民幣2,000萬元。由於杭州青島及北大高科技均由北京大學實益持有，轉讓對北京大學之持股量並無影響。董事預期此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人民幣8.845億元，按年上升16.7%，此乃由於年內盈利能力改善，及隨著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反彈，帶動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上升。於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餘額下跌1.8%至人民幣5.418億元，主因為向該基金進一步注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由4.3輕微下跌至4.0。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由零微升至1.1%，乃由於一宗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70萬元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所需。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相對較強及穩定，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承擔約人民幣2.392億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55名員工，按年下跌0.8%。由於本集團決定淡出網絡安全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研發員工數目減少最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分別嚴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規定。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按個別董事表現釐訂之酌情花紅。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開發適合出口至美國市場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擴大網絡安全服務分部之客戶基礎。最後，該基金將盡力於二零一零年落實進一步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於H股之 個人權益	於發起人 股份之 其他權益 (附註a)	總計			
張萬中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薛麗女士(附註e)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張永利先生 (附註b及e)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徐祇祥先生(附註e)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1,527,000	205,414,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附註e)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馮萍女士(附註c)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監事姓名							
李明春先生(附註d)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董曉清女士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大青鳥、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及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張永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同日向本公司監事會辭任。
- (c) 馮萍女士因其配偶持有之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同日向董事會辭任。
- (e) 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張永利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劉永進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Heng Huat、致勝、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北大青鳥及杭州青鳥)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當中擁用重大權益、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張永利先生及李明春先生外，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

張永利先生於獲重選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其中一名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在彼辭任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結束。張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同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李明春先生於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新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該合約在彼辭任董事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結束。李先生於獲委任為監事後，於同日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張先生及李先生之服務合約將於於二零一二年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

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如有)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NA	16.88%
5. 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NA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NA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NA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NA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NA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NA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NA	4.22%
1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g)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NA	16.67%	6.82%
13.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g)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NA	16.67%	6.82%
14. Taifook (BVI) Limited	(g)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NA	16.67%	6.82%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16%權益：
- (i) 由杭州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杭州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島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青島軟件知會，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與杭州青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軟件同意向杭州青島轉讓1.1億股股份。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轉讓獲批准，並將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完成登記時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杭州青島知會，該公司於同日與北大高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青島同意將8,500萬股股份轉讓予北大高科技。北大高科技由廣州北大青島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0%，而後者則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80%。轉讓將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完成登記時生效。

- (b)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所持1.15億股股份及由杭州青島所持8,500萬股股份。杭州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80%。
- (c)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青島軟件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34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g)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第32至34頁「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可用之內部資源及建議出售預期所得款項，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8. 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合共約為人民幣9,050萬元。債務包括(i)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10萬元；(ii)應付本集團關聯人士款項約人民幣330萬元；(iii)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0萬元；(iv)應付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約人民幣500萬元；(v)即期稅項負債約人民幣6,590萬元；及(vi)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20萬元。應付股東及關聯人士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浮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以年息4.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即期稅項負債為就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遞延稅項負債僅與本集團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相關。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其方他地方所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內負債、一般應付貿易賬款、預收客戶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惟並未發行之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形式債項、承兌負債(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已抵押、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建議及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發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e)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總裁。
- (f)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文先生。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其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南相浩教授。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教授現為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兼職教授，蔡先生現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

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開曼發展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最高金額合共為1.1億港元之港元定期借貸融資協議，為期六個月；及
2.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開曼發展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最高金額分別為8,300萬港元及2,840萬港元之港元優先抵押定期借貸融資協議。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英文譯本(如適用)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四「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c) 附錄四「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e) 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g)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推選鄒志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簽訂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出售授權，以出售243,163,4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普通股(「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港幣0.590元為限；及
 - (3)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
8. 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就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初育國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